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67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3日，经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自然人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脉”）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收购自然人戴彦榛持有的长江脉70%股权，交易价格为 7.7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021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戴彦榛及长江脉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原协议》，戴彦榛于《解除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返还4.3亿元股权收购款，其中1,000万元应在《解除协议》生效后20日内返还，同时戴彦榛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4,300万元整。具体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签署有关长江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21-012）。

二、《解除协议》的进展情况

自《解除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一直积极与戴彦榛协调沟通，商议解决措施，根据过渡期管理的安排，公司对长江脉实施了全面监管，目前长江脉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目前，长江脉事项主要进展如下：

1、2021年11月19日，公司接到戴彦榛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包括：近日戴彦榛找到了新的战略投资者，双方已初步达成合作意向，拟通过收购部分戴彦榛持有的长江脉股权或对长江脉实施增资扩股的方式开展合作。（1）戴彦榛与新的战略投资者签署了《保密协议》及《投资意向书》。（2）新的战略投资者拟向戴彦榛支付1000万元投资意向金后将聘请专业机构对长江脉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3）新的战略投资者看好长江脉的产业前景、事业基础及发展未来，拟以受让老股或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长江脉。若尽职调查工作顺利，企业符合投资预期，则首期投资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预期对该项目的总投资额为6亿至8亿元人民币。

2、为了能够妥善解决戴彦榛债务问题，保障新的战略投资者能够顺利实施尽调工作，戴彦榛向公司出具了《承诺书》，承诺主要条款如下：“（1）本人承诺将会积极筹措资金，在2022年4月30日前向贵司履行《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付款义务，并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第五条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及承担《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在此之前，贵司有权拒绝履行将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脉公司”）7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本人名下的义务。（2）如本人未按前述承诺履行义务，则自前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次日即2022年5月1日起，本人自愿以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4.05%的股权抵债。其中70%股权无需再办理过户登记，该部分股权自2022年5月1日即归贵司所有；其中24.05%股权登记在本人名下并质押登记于贵司，如发生抵债情形时，本人将在1个月内工商过户至贵司名下。如该24.05%股权未能在1个月内工商过户至贵司的，本人承诺将按该24.05%股权抵债数额（具体数额以承诺函第三条的方法确定）向贵司承担对等的赔偿责任。（3）自2022年5月1日起发生以股抵债情形时，具体抵债金额以经双方认可的股权评估价值确定。本人承诺关于评估机构的选择，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方法等由贵司确定。如果经双方认可的股权抵债数额高于本人所欠贵司债务金额，则贵司应向本人补充相应差价，如果低于本人所欠贵司债务金额，则贵司仍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本人追偿。（4）本人承诺自完全履行完毕《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项下债务前，本人自愿将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给贵司经营管理，希望贵司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给予全面的指导与帮助，以促使长江脉公司经营业绩能够提升，增加贵司债权的安全性。过渡期内长江脉公司归属于本人的股东分红等股东现金利益可直接用于抵偿本人欠贵司的债务。”

3、公司将持续督促戴彦榛履行还款义务或补充提供新的增信措施，同时加快推进解决方案的落地实施。

4、公司已与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签署了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委托该所律师根据《解除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若无法妥善解决戴彦榛债务问题则对戴彦榛及时采取必要的，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司法诉讼等法律措施，以避免或减少对公司的侵害，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5、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1-027），若戴彦榛无法承担违约责任，公司将督促相关当事人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和承诺。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最终结果以年度经审计后确认的数据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尚未收到的上述款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流动性造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仍然看好消毒业务板块发展，也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寻求更为妥善的解决方案，力争解决长江脉及其控制人戴彦榛的债务问题，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不受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戴彦榛与相关方签署的《投资意向书》和《保密协议》；

2、戴彦榛签署的《承诺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165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二次拍卖进展暨新增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长城动漫”）于近日获悉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二次拍卖的进展及新增司法拍卖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二次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进行二次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8)。公司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279万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4日10时至2021年11月15日10时止，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二次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竞拍结果，该场拍卖已流拍。

公司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上述股份将于2021年12月02日10时起60日期间内（竞价周期与延时除外）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变卖活动，本次变卖基本情况如下：

1、变卖标的物：

长城动漫2,279万股股票（证券代码000835）。议价：58,501,930元，起拍价：52,651,737元，保证金10,500,000元，增价幅度250,000元（或整倍数）。

2、变卖方式：

（1）网络司法变卖期为60天，如有竞买人在60天内变卖期中的任一时间出价，则变卖自动进入到24小时竞价倒计时；24小时竞价周期内，其他变卖报名用户可加价参与竞买，竞价结束前5分钟内如有人出价，则系统自动向后延时5分钟（循环往复至最后5分钟内无人出价）。

（2）竞买人需要先报名缴纳等同于标的物变卖价全款金额的变卖预缴款，才能取得变卖参与资格；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变卖价，方可成交。

相关变卖详情请登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571/06?spm=a213w.6688509.contact.1.113953ac1fLxWO）进行查询。

二、股份新增司法拍卖情况

公司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1年12月2日上午10时至2021年12月3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对公司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500 万股公司股票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相关拍卖基本情况如下：

1、拍卖标的：

长城动漫1,300万股股票（股票代码：00083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双方议价：3,900万元，起拍价：3,900万元，保证金：2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以及其整数倍）。

2、拍卖方式：

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拍卖结束时出价最高的竞价人则竞买成功。

相关拍卖详情请登陆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660869603346.htm?spm=a213w.7398554.paiList.12.31601ce7a9o9yE）进行查询。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拟司法变卖的股份为2,27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97%；拟司法拍卖的股份为1,3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8%。如该等变卖、拍卖活动最终部分或全部成交，将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截至目前，该事项尚未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得上述变卖、拍卖事项的法律文书，亦未收到任何通知。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1－059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询价转让和履行2021年11月13日披露的减持存托凭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存托凭证持有人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Ltd.（以下简称“Sequoia”）于2021年11月4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6,300,000份，其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从106,470,590份减少至100,170,59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由15.11%减少至14.22%。2021年11月18日Sequoia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从100,170,590份减少至96,970,59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由14.22%减少至13.76%。综上，Sequoia持有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减少累计超过1%。

●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Sequoia的《关于减持九号公司存托凭证进展的告知函》，2021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18日期间，Sequoia已通过大宗交易以及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合计9,500,000份，合计减持比例为1.35%，其中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6,300,000份存托凭证，减持比例为0.8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200,000份存托凭证，减持比例为0.46%。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Ltd.			
	注册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KY1-1104 Cayma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18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存托凭证（份）	减持比例
	询价转让	2021年11月4日	存托凭证	6,300,000	0.89%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8日	存托凭证	3,200,000	0.46%
	合计			9,500,000	1.35%

备注：

1. 减持存托凭证来源：公司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转化的存托凭证。

2.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Sequoia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3.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存托凭证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5. 表格中减持比例取2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存托凭证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存托凭证		本次变动后持有存托凭证	
		持存托凭证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持存托凭证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Ltd.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106,470,590	15.11%	96,970,590	13.7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106,470,590	15.11%	96,970,590	13.76%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存托凭证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表格中减持比例取2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参与询价转让和履行减持存托凭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属于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上述减持事项与存托凭证持有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46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邰正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21年1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泰尔（安徽）工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邰正彪、邰紫鹏、黄春燕、黄东保回避表决。

详见2021年1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购泰尔（安徽）工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21年1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21年11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21年1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47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春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讨论，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21年1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泰尔（安徽）工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21年1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购泰尔（安徽）工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21年1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48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4,105,898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7,682,614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999,977.5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23,520,732.2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1〕5-8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调整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4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运维总包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46,130,000.00	195,000,000.00
2	激光及智能研究院项目	115,800,000.00	85,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481,930,000.00	400,00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本次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3,520,732.29元，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运维总包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46,130,000.00	99,520,732.29
2	激光及智能研究院项目	115,800,000.00	55,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69,000,000.00
合计		481,930,000.00	223,520,732.29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国元证券对泰尔股份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49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泰尔（安徽）工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7,825.36万元收购安徽泰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尔集团”）、上海曦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曦泰”）、邰正彪、邰紫鹏、黄东保、董振启、张朝、杨刚、盛扛扛、邵帅、张建等11名股东持有的泰尔（安徽）工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尔科技”）合计60.1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泰尔科技97.89%股权，泰尔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公司拟收购泰尔集团等11名股东持有的泰尔科技60.11%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参考，并综合考虑泰尔科技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为7,845.49万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邰正彪先生兼任泰尔集团、上海曦泰董事长，为泰尔集团、上海曦泰的实际控制人，邰紫鹏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春燕女士、黄东保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泰尔集团、上海曦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邰正彪先生、邰紫鹏先生、黄春燕女士、黄东保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邰正彪先生、邰紫鹏先生、黄春燕女士、黄东保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需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安徽泰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泰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58153793X8
法定代表人	邰正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09-01
住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159号办公楼207室
登记机关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商业的投资，对仓储物流业、餐饮业的投资，对房地产开发业的投资，从事工程技术、智能装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智能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电池、电池设备及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销售，成套设备及零部件、增材制造设备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止目前，邰紫鹏先生持有泰尔集团65%股权，邰紫薇女士持有泰尔集团20%股权，邰正彪先生持有泰尔集团10%股权，黄春燕女士持有泰尔集团5%股权。根据泰尔集团章程约定，邰紫鹏、邰紫薇不享有泰尔集团表决权，因此邰正彪先生仍为泰尔集团实际控制人。

2、上海曦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曦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12120319R
法定代表人	邰正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08-06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518号23幢302室
登记机关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尔集团直接持有上海曦泰30%股权，安徽欣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曦泰70%股权。

3、邰正彪

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0521196410******，住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珍珠园。现任公司董事长、泰尔科技董事长。

4、邰紫鹏

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0503198806******，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泰尔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

5、黄东保

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30506197712******，住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玉兰园。现任公司董事、泰尔科技总经理。

6、董振启

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1204198908******，住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印象欧陆花园。现任泰尔科技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7、张朝

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114196909******，住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现任泰尔科技连铸业务模块负责人。

8、杨刚

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10521198211******，住址：天津市河东区天铁街。现任泰尔科技连铸事业部副经理。

9、盛扛扛

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2201198606******，住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开发区红旗南路。现任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副总经理。

10、邵帅

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0604198405******，住址：安徽省当涂县姑孰镇竹山社区。现任公司营销服务中心技术主管。

11、张建

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2601198611******，住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现任公司营销服务中心服务站站长。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尔科技是一家科技型、服务型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冶金、电力、造纸、新能源等行业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表面改性业务（如激光熔覆、喷涂等）；表面工程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技术服务业务、技术转让、高端粉末材料销售）；冶金产线运维总包服务等。

1、交易标的概况。

企业名称	泰尔（安徽）工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O3KR74H
法定代表人	黄东保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10-27
住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18号1栋
登记机关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冶金、矿山、船舶、能源、电子、军工、航空航天行业机械、装备、备品配件的制造及再制品（国家限制类及前置许可项目除外）；从事增材制造产业项目开发，增材设备及软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增材粉末（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材料的销售及技术转让，增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公司拟收购的泰尔科技60.11%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泰尔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63.29	6,782.35
负债总额	3,327.58	2,840.58
净资产	4,035.71	3,941.77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586.76	6,933.55
营业利润	46.32	417.44
净利润	66.54	70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7	-1,604.64

2、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700	37.78%
2	安徽泰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0	8.22%
3	上海曦泰投资有限公司	1,300	28.89%
4	邰正彪	420	9.33%
5	邰紫鹏	520	11.56%
6	黄东保	20	0.44%
7	董振启	30	0.67%
8	张朝	100	2.22%
9	杨刚	20	0.44%
10	盛扛扛	10	0.22%
11	邵帅	5	0.11%
12	张建	5	0.11%
合计		4,500	100.00%

3、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405	97.89%
2	黄东保	10	0.22%
3	董振启	15	0.33%
4	张朝	50	1.11%
5	杨刚	10	0.22%
6	盛扛扛	5	0.11%
7	邵帅	2.5	0.06%
8	张建	2.5	0.06%
合计		4,500	100.00%

4、本次交易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泰尔科技进行了审计；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泰尔科技进行了评估。

泰尔科技的审计和评估情况，详见2021年11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100号）和《资产评估报告》（〔2021〕2-29号）。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21】2-2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泰尔科技的全部股东权益4,035.72万元，评估价值13,051.65万元，评估增值9,015.93万元，增值率323.40%。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各方一致同意，泰尔科技60.1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845.49万元，即2.90元/每一出资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甲方：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1：上海曦泰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2：安徽泰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3：邰正彪

乙方4：邰紫鹏

丙方：

丙方1：张朝

丙方2：黄东保

丙方3：杨刚

丙方4：董振启

丙方5：盛扛扛

丙方6：张建

丙方7：邵帅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拟购买之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1各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拟向转让方购买的资产（“标的资产”）为其持有的目标公司60.11%股权，其中甲方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8.00%股权，向丙方购买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11%的股权（向丙方1至丙方7分别购买股权数量按各方持股比例确定）。

1.2各方同意参考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21】2-2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4,035.72万元，评估价值13,051.65万元，评估增值9,015.93万元，增值率323.40%。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目标公司60.1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845.49万元，即2.90元/每一出资额。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1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全部以现金方式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2.1.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转让方支付各自应收到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85%，合计人民币6,668.67万元；

2.1.2目标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转让方支付各自应收到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合计人民币392.27万元；

2.1.3目标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转让方支付各自应收到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合计人民币392.27万元；

2.1.4目标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转让方支付各自应收到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尾款。

3. 业绩承诺补偿

3.1业绩补偿测算期间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即“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即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

3.2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万元、1,200万元、1,500万元，三年累计完成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

3.3实现利润与承诺利润差异的确认

各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届满，甲方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及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本协议3.2条相应年度所承诺的净利润数及三年累计承诺完成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3.4 补偿方式

3.4.1业绩承诺方承诺，根据本协议3.3条所述之《专项审计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在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之和低于业绩承诺方承诺实现净利润数之和，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在本协议3.3条所述之《专项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所述：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3.4.2如业绩承诺方需向甲方支付补偿的，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若在需现金补偿时，尚有未向业绩承诺方支付完毕的现金对价，则先行冲抵所需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

3.4.3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业绩承诺方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的计算方式为：业绩承诺方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

4.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不可撤销之协议，经各方签章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协议立即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收购泰尔科技部分股权，是为了增进公司内部协同效应、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收购泰尔（安徽）工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激光业务的拓展，持续为股东创造效益。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醒董事会在审议时，相关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关于收购泰尔（安徽）工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收购泰尔（安徽）工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泰尔股份本次收购泰尔（安徽）工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已经泰尔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泰尔（安徽）工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6、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50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产品。

2、合作银行

拟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的合作银行为全国性资信较好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授权由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的竞争优势和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本次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的开展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4、实施额度

用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业务办理授权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及收入规模扩大，票据收取数量增加较快，同时，原材料采购金额持续增加，对外支付采购货款需求增长也较快。

1、委托银行进行票据保管，鉴别票据的真伪，到期自动托收，纸票实现信息化等，提高票据管理效率与规范性，降低票据管理成本与风险。

2、公司在对外结算上可以最大限度地使用票据存量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有效利用公司票据资产，平衡公司经营性资金收付，降低财务成本，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升整体资产质量，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3、纸质票据和电子票据集中管理，公司可实现内部票据统筹使用，提高融资灵活度，全面盘活票据资产。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质押业务时，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控各种风险，必要情况下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本次开展不超过6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减少资金占用，提高票据收益及资金利用率。同时公司对相关票据池业务进行了风险评估，建立了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6亿元的票据池业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51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14:00。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1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9:15至2021年12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投票规则：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收购泰尔（安徽）工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3、审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3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泰尔（安徽）工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岭、沈家争

联系电话：0555-2202118

电子邮箱：dsh@taiergroup.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特此通知。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泰尔（安徽）工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7　　投票简称：泰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2021年1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9:15 至2021年12月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